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胡春荣)》、《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姜银珠)》、《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潘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吕越斌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吕越斌、钱铮、张亮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4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	修订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本次修订及新增的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

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5	热威股份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2024年5月6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6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heatwellkawai.com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562.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354.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87.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354.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3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1,35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52,946.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3,716.19
差异		H=F-G	39,229.86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未赎回净额			25,500.00
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			-20.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2023年9月20日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94,044,501.6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065310661	38,398,008.7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44910908	4,657,023.80	活期存款
	571908927710558	61,410.42	活期存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70000750000069	972.22	活期存款
合　计		137,161,916.77	

注：以上5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均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90.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3,196.62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193.44万元完成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19-2026.09.19	2.9	否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379期	大额存单	2,000	2023.12.20-2026.12.20	2.9	否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22-2026.09.22	3.3	否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22-2024.10.15	3.3	否	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500	2023.09.27-2025.10.18	3.4	否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27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3.09.22-2026.09.22	2.9	否	0.00
合计			25,500				

注：本公司上述持有的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50.00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5,681,775.00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891,694.42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票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云信或者供应链票据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Heatwell Auto Part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汽零”)作为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相应增加18/14 MOO.8,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110, THAILAND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募集资金向泰国汽零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热威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热威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6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万件热电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45,568.18	45,568.18	45,568.18	19,843.76	19,843.76	-25,724.41	43.55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否	24,089.17	24,089.17	24,089.17	4,430.08	4,430.08	-19,659.09	18.39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315.98	6,315.98	6,315.98	2,080.16	2,080.16	-4,235.82	32.93	2026/8/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5,973.33	75,973.33	75,973.33	26,354.00	26,354.00	-49,619.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3,196.6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93.44万元。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3,75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承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未赎回净额为25,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966.19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20.14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13,716.19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手续费20.1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3,7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未赎回净额为25,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热威”)、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工业”)等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安吉热威、热威汽零、江山热威及热威工业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人民币87,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59.75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